

21 申证 01 (149425)	21 申证 02 (149431)
21 申证 03 (149479)	21 申证 04 (149490)
21 申证 05 (149491)	21 申证 06 (149559)
21 申证 07 (149560)	21 申证 08 (149574)
21 申证 09 (149575)	21 申证 10 (149614)
21 申证 11 (149615)	21 申证 12 (149626)
21 申证 13 (149627)	21 申证 15 (149640)
21 申证 C2 (149405)	21 申证 C4 (149762)
22 申证 C1 (149904)	22 申证 01 (149789)
22 申证 02 (149790)	22 申证 03 (149809)
22 申证 05 (149852)	22 申证 06 (149853)
22 申证 07 (112904)	22 申证 08 (149252)
22 申证 Y1 (148005)	22 申证 Y2 (148040)
23 申证 01 (148247)	23 申证 02 (148248)
23 申证 03 (148429)	23 申证 04 (148430)
23 申证 05 (148444)	23 申证 06 (148445)
23 申证 07 (148467)	23 申证 08 (148468)
23 申证 C1 (148198)	23 申证 C2 (148199)
23 申证 C3 (148223)	23 申证 C4 (148540)
23 申证 Y1 (148310)	23 申证 Y2 (148370)
23 申证 Y3 (148481)	23 申证 Y4 (148500)
23 申证 D1 (148514)	23 申证 D2 (148515)
23 申证 D3 (148546)	23 申证 D4 (148547)
24 申证 01 (148606)	24 申证 02 (148607)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 申证 C2、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22 申证 Y1、22 申证 Y2、23 申证 01、23 申证 02、23 申证 03、23 申证 04、23 申证 05、23 申证 06、23 申证 07、23 申证 08、23 申证 C1、23 申证 C2、23 申证 C3、23 申证 C4、23 申证 Y1、23 申证 Y2、23 申证 Y3、23 申证 Y4、23 申证 D1、23 申证 D2、23 申证 D3、23 申证 D4、24 申证 01、24 申证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并通过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辞职的议案》，同意杨玉成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的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刘健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的议案》，根据有关决议，董事会同意张剑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

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